**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关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3bd82d2e15823813bdfb.html?way=textSlc)》，我委委托有关核查机构对各配额管理单位2014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为提高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保障配额管理单位正当权益，我委决定委托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部分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复核工作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开始，至5月8日（星期五）前结束。

　　二、复核对象  
　　纳入复核范围的有关配额管理单位（名单见附件）。

　　三、工作经费  
　　本次复核工作经费由我委安排资金解决，复核机构不得向配额管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鉴于本次碳排放复核工作对下阶段配额管理单位履约工作至关重要，请复核机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复核工作，按时向我委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和复核情况说明。  
　　（二）复核机构要按照《重庆市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号）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和核查工作纪律，不得接受配额管理单位请吃和接受财物馈赠。如有违反，我委将按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请有关配额管理单位主动接受复核，根据复核机构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专人配合复核工作。  
　　（四）请有关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和开发管委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碳排放核算复核工作顺利开展。  
　　对在复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将给予协调和指导。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fd3a321c109db61903fab4b989ed5a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fd3a321c109db61903fab4b989ed5a3bdfb.html" \t "_blank)